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1/10-11號文件

2011年10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9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解釋
(2011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背景

在2011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意見表示，終審法院在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下稱"FG") 訴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 Ors* (下稱"剛果")一案中，著令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時所須依循的程序是非常重要的事宜，值得立法會討論。

2. 政府當局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說明該終審法院案件所依循的實際程序。在終審法院2011年6月8日的判決¹中，法官認為律政司可透過外交部特派員公署，連同一套法庭文件(包括終審法院作出判決的理由、終審法院的臨時命令、上訴法庭的判決書及原訟法庭芮安牟法官的判決書)，提請人大常委會就終審法院提出的問題，解釋《基本法》。

3. 鑒於上述情況，並繼2011年9月16日在憲報刊登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十三條²第一款及第十九條³所作的解釋

¹ [2011] HKCU 1049

² 《基本法》第十三條訂明 ——

"(一)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

(三)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³ 《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第136號法律公告)後，法律事務部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發出資料摘要，說明在此案件中就《基本法》有關條文提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時所採用的程序，讓議員獲悉所依循的程序。

終審法院案件的詳情

4. 作為剛果一項大型投資計劃的一部分，由中國國有企業組成的財團取得剛果的採礦權。就此，該財團必須向剛果支付准入費。FG向原訟法庭取得單方面的命令，批予許可執行針對剛果的仲裁裁決及加入該財團的3間香港有限公司成為被告人，同時獲批予臨時禁制令阻止該財團向剛果支付准入費。剛果申請將有關的原訟法庭命令作廢，並提出在管轄權及執行法律程序方面的豁免聲請。原訟法庭⁴接受剛果提出的豁免聲請，將有關命令作廢。FG提出上訴。上訴法庭⁵推翻原訟法庭的裁決。此事其後由終審法院審理。

5. 終審法院認為，此案件的核心法律問題，關乎香港法院在何種程度上可享有訴訟及執行方面的國家豁免權。依終審法院之見，若不釐清影響《基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的釋義問題，尤其是有關"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字眼，該案件將無法獲得解決，終審法院並認為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⁶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作出解釋。

6. 為提請人大常委會就上文所述的問題作出解釋，終審法院列出以下問題 ——

- (a) 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真正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力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⁴ [2009]1 HKC111

⁵ [2010] 2 HKC487

⁶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 (b) 如有此權力的話，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真正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包括香港特區的法院)是否 ——
- (i) 有責任援用或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或
 - (ii) 反之，可隨意偏離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並採取一項不同的規則；
- (c) 中央人民政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第一句中所說的"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及
- (d) 香港特區成立後，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九條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對香港原有(即1997年7月1日之前)的有關國家豁免的普通法(如果這些法律與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有抵觸)所帶來的影響，是否令到這些普通法法律，須按照《基本法》第八條和第一百六十條及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規定，在適用時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確保關於這方面的普通法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所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7. 在2011年6月8日，終審法院在不抵觸人大常委會就上述條文所作解釋的情況下作出判決，並作出臨時命令("臨時判決")。該等命令包括准予上訴、將上訴法庭於2010年2月10日的命令作廢，以及宣告香港特區法院在當前的法律程序中對剛果並無司法管轄權。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及終審法院2011年9月8日的判決

8. 人大常委會於2011年8月26日發出有關解釋。有關解釋的作用是答覆終審法院向人大常委會提述的4個問題(載於上文第6段)。一如終審法院2011年9月8日判決書第7段所示，有關答覆如下 ——

- (a) 第(1)個問題：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真正解釋，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決定中國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在中國領域內統一實施。
- (b) 第(2)個問題：根據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條的真正解釋，香港特區法院須援用和實施中央人民政府決定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並不得偏離該等規則或政策，也不得採取與該等規則或政策不同的規則。
- (c) 第(3)個問題：《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內"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字眼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就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所作的決定。
- (d) 第(4)個問題：
- (i) 根據《基本法》第八條⁷和第一百六十條⁸，香港原有法律，除任何與《基本法》相抵觸者外，予以保留；
- (ii) 按照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的第四條，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原有法律，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以及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iii) 相應地，香港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必須符合上述規定，才能在1997年7月1日後繼續適用；及
- (iv) 因此，香港特區採用的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從1997年7月1日起，在適用時，須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

⁷ 《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⁸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訂明 ——

"(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二)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證件、契約和權利義務，在不抵觸本法的前提下繼續有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承認和保護。"

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9. 由於臨時判決與有關解釋一致，終審法院在2011年9月8日的判決中，宣布其臨時判決為最終判決，並把載於臨時判決書第415(a)至(e)段(包括第415(a)及415(e)段)的命令定為最終命令⁹。

總結

10. 謹請議員察悉此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1年10月4日

⁹ 終院民事上訴2010年第5、6及7號第8段：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78113&QS=%2B&TP=JU